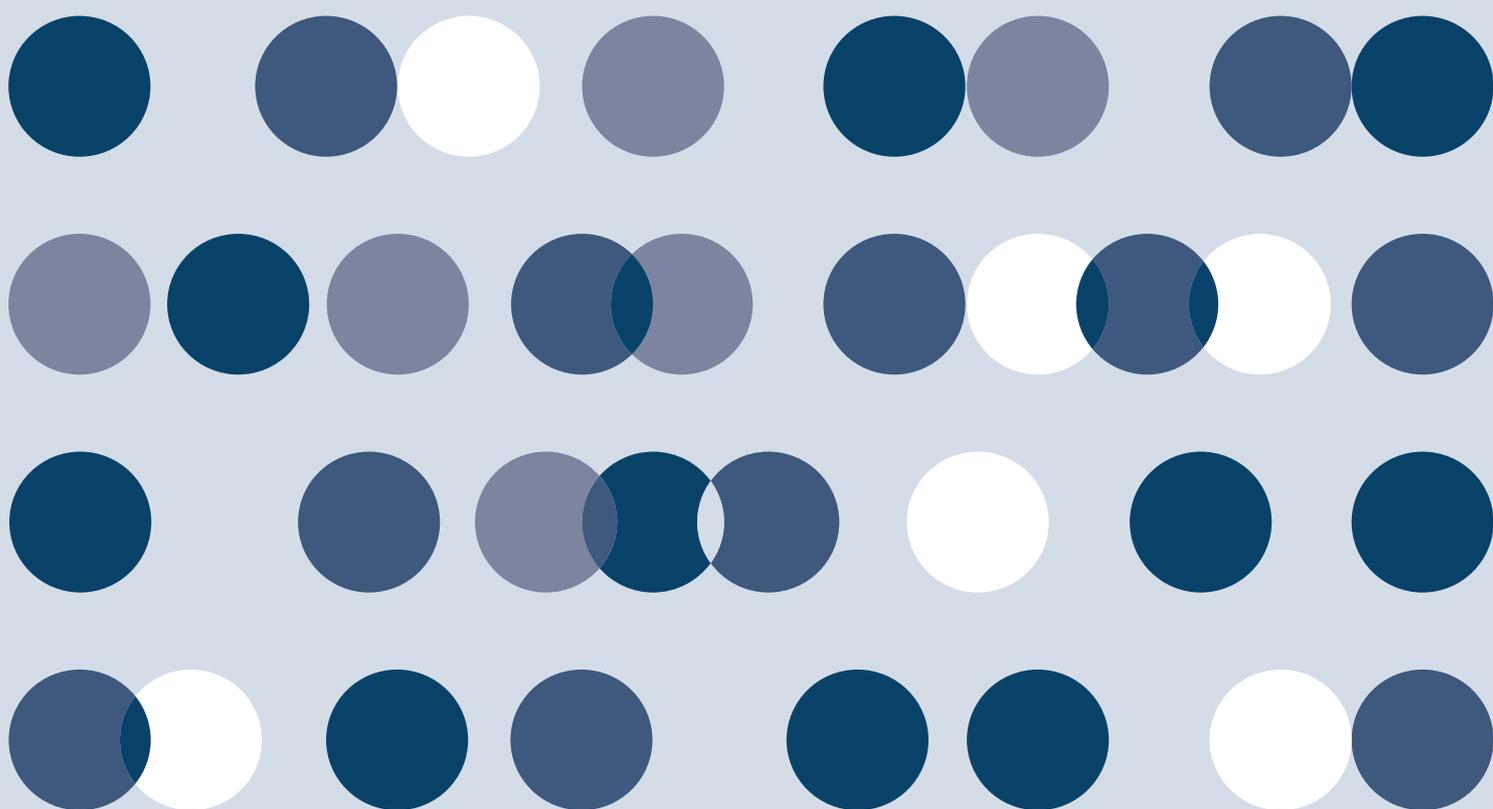


2018年11月

有關發行人在以2017年6月和12月及2018年3月
為年結的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目錄

頁次

| | |
|-------------------------|----|
| 摘要 | 1 |
| 第一章：引言 | 6 |
| 第二章：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 8 |
| 第三章：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的資料..... | 10 |
| 第四章：偏離情況分析 | 14 |
| 附錄：數據概要 | 19 |

摘要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其對發行人於 2017/2018 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情況的審閱(「**2017/2018 年度審閱**」)。這是我們自 2007 年首次刊發有關審閱報告後進行的第十次審閱。
2. 2017/2018 年度審閱分析了 400 家隨機揀選的發行人(「**樣本發行人**」)所作的披露，當中 300 家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100 家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¹
3. 一如過往的審閱結果，2017/2018 年度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高度遵守《守則》。遵守率與過往相近，但我們注意到遵守全部 78 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數目增加了 2%，發行人主席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亦改善了 4%。
4. 對於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我們概述了樣本發行人給予的解釋及我們的意見，包括該等守則條文的理念及發行人可如何改進它們所提供的解釋。在 2015 年 11 月的審閱報告中²，我們提出如發行人決定偏離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的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解釋其如何應對領導層缺乏制衡的管治問題。這次審閱我們欣見偏離此守則條文的樣本發行人普遍能提供比較全面的解釋，尤其是大部分都能在解釋中回應董事會權力均衡的問題。
5. 除審查樣本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外，2017/2018 年度審閱亦檢視樣本發行人就《守則》中的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自願遵守)所作的披露。我們主要審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摘要，因我們觀察到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披露程度及質素參差。我們亦檢視了發行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披露，因過往的審閱發現有部分發行人雖聲稱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但並未披露該等政策，亦有部分發行人所披露的政策流於公式化。這些範疇的披露都屬於重要披露，可於某程度上反映發行人為加強企業管治所做的努力。樣本發行人就強制披露要求進行的披露普遍水準較高，但我們認為仍有改善空間。
6. 連同聯交所在此方面的其他最新舉措，2017/2018 年度審閱構成了聯交所持續努力維持發行人高水平企業管治的一部分。通過識別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足並提供有關如何改進報告的指引，我們希望 2017/2018 年度審閱將有助於提升未來的報告質素。
7. 聯交所於 2018 年 7 月就 2017 年 11 月刊發的諮詢發布《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

¹ 有關 2017/2018 年度審閱的抽樣方式見第 14 及 15 段。

² 聯交所於 2015 年 11 月刊發有關發行人在 2014 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該審閱報告的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eview-of-Implementation-of-Code-on-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CG_Practices_2014_c.pdf?la=zh-HK

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³。諮詢總結為《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中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及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帶來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過程將變得更加透明,以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問責。發行人將須要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承諾投入的時間、他們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至多元化考慮等。《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準則的條文更為嚴格,發行人制定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將會成為強制規定。

8. 聯交所最近就企業管治制度作了諮詢,為使發行人作好準備以適應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業管治新制度,聯交所將於 2018 年年底推出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的董事網上培訓短片(「網上培訓」)。
9. 短片長約一小時,以不同個案情景及選擇題問答為形式,幫助觀眾進一步了解:
 - (i) 《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主要變動;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及
 - (iii) 適用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額外企業管治措施。

遵守守則條文的主要審閱結果與2016年度審閱結果對照

| 守則條文 | | |
|----------------|---------------------------|---------------------------|
| | 2017/2018 年度審閱 | 2016 年度審閱 ⁴ |
| 遵守全部 78 條守則條文 | 36% | 34% |
| 遵守 75 條或以上守則條文 | 94% | 94% |
| 遵守 70 條或以上守則條文 | 100% ⁵ | 100% ⁶ |
| 按市值劃分的全面遵守水平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⁷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⁸ |

³ 聯交所於 2018 年 7 月就 2017 年 11 月刊發的《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發表諮詢總結。見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Review-of-the-CG-code-and-Related-LRs/Consultation-Paper/cp2017111_c.pdf。

⁴ 聯交所於 2017 年 10 月刊發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該審閱報告的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Documents/CG_Practices_201612_c.pdf。

⁵ 99.5%的樣本發行人遵守 70 條或以上的守則條文。

⁶ 在 2016 年度審閱中,99.6%的發行人遵守 70 條或以上的守則條文。

⁷ 有關大型、中型及小型發行人的組成,見第 16 段。

⁸ 2016 年度審閱界定「大型」發行人為市值超過 42 億港元的發行人,「中型」發行人為市值 7 億港元以上至 42 億港元或以下的發行人,而「小型」發行人則為市值 7 億港元或以下的發行人。

| 守則條文 | | |
|---|--|---|
| | 2017/2018 年度審閱 | 2016 年度審閱 |
| 按恒生指數成份股發行人(「恒指發行人」)／非恒指發行人劃分的全面遵守水平 ⁹ | 恒指發行人： 33% 非恒指發行人： 36% | 恒指發行人： 40% 非恒指發行人： 35% |
|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 (按遵守率由低至高排列) | <p>i. A.2.1 (64%)：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p> <p>ii. A.4.1 (85%)：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p> <p>iii. E.1.2 (90%)：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p> <p>iv. A.5.1 (95%)： 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p> <p>v. A.2.7 (95%)： 主席應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 <p>i. A.2.1 (63%)</p> <p>ii. A.6.7 (80%) 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¹⁰</p> <p>iii. E.1.2 (86%)</p> <p>iv. A.4.1 (88%)</p> <p>v. A.5.1 (95%)</p> |
| 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比率 | 11% | 8% |

⁹ 抽查的 400 家發行人中，六家是恒指發行人。

¹⁰ 在 2017/2018 年度審閱中，此節的統計數據不包括守則條文 A.6.7，因我們不認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不出席股東大會即視為發行人偏離該守則條文。見《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有關連結載於附註 3。

按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資料所作披露的主要審閱結果¹¹

| 強制披露要求 (《守則》第 G 節至第 Q 節) | |
|--|------|
| G. 企業管治常規 以陳述方式闡明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原則，說明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或作出解釋 | 99% |
| H. 董事的證券交易 遵守《標準守則》 | 100% |
| I.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b) 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c) 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d) 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 (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f)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¹² 及 3.10A 條；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但發行人仍認同其獨立性的理由； (h)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 (i) 董事培訓 | 67% |
| J.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角色是否分開 | 99% |
| K.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97% |
|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¹³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b) 委員會的組成；及 (c) 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 | 91% |

¹¹ 過往的審閱未有檢視按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資料所作出的披露。

¹² 《上市規則》第 3.10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¹³ 我們從質素（而非數據）角度審閱第 L.(d)節（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摘要），因為此節下的披露無法量化。見第 31 至 35 段。

| 強制披露要求 (《守則》第 G 節至第 Q 節) | |
|--|------|
| M. 核數師酬金 有關核數師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 | 72% |
| N. 公司秘書 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的主要聯絡人 | 99% |
| O.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方法 | 82% |
| P. 投資者關係 年內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 100% |
| Q.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關於有關系統有效性的聲明 | 90% |

| 建議披露的資料 (《守則》第 R 節至第 T 節，自願披露)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年報內披露 |
| 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¹⁴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 1% | 7% |
| S. 投資者關係 | | |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1% | 98% |
| (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 | 11% | 2% |
| (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7% | 39% |
| (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 3% | 96% |
| T. 管理功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 92% | 0% |

¹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規定(i)持有發行人 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必須向聯交所披露其在該發行人的股份權益；及(ii)發行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將其於發行人股份的權益通知聯交所。因此，任何個別人士若是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股東或董事，其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聯交所披露股份權益。

第一章：引言

背景

10. 自首次審閱發行人 2005 年披露企業管治常規的情況起計，聯交所至今進行了 9 次的定期審閱，有關審閱發行人 2016 年企業管治情況的報告於 2017 年 10 月刊發。
11. 《守則》於 2005 年推出後，香港以至國際間的企業管治環境近年發展迅速。聯交所多次對《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進行重大檢討，確保這些守則及規則符合環球發展趨勢及足以應對各項企業管治問題。
12. 我們看到投資者近年對了解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以及環境及社會報告的興趣日益增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刊發《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¹⁵，鼓勵投資者履行其責任，尤其是就可影響業務營運方式的事宜行使發言權及投票權。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對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方面的期望日益趨升，同時亦非常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上的獨立性、職責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等等管治事宜。
13. 為協助董事更有效履行職責，聯交所於 2018 年 7 月亦刊發了《董事會及董事指引》（「《指引》」）。¹⁶《指引》提供履行董事會及董事職責及職能的實務建議，包括董事職責及董事會效率、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以及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企業管治等。

2017/2018 年度審閱的範圍

14. 2017/2018 年度審閱涵蓋財政年度於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3 月完結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2017/2018 年度審閱範圍較過往歷次廣泛。除檢視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外，2017/2018 年度審閱亦檢視樣本發行人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G 節至 Q 節）及建議披露資料（第 R 節至 T 節）所作的披露。我們主要檢視第 L(d)節有關(i)董事委員會（即薪酬、提名及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ii)多元化政策的披露質素。¹⁷

抽樣方式

15. 由於如上所述審閱範圍已擴大，2017/2018 年度審閱限於 400 家發行人，以更深入地審查樣本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及合規水平。

¹⁵ 網址：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Principles%20of%20Responsible%20Ownership_Chi.pdf

¹⁶ 網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guide_board_dir_c.pdf?la=zh-HK

¹⁷ 見第三章。

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聯交所共有 2,118 家發行人。我們將之按市值平分為大中小三類，然後從大市值的類別（「大型發行人」）中隨機樣選出 134 家發行人，以及從中市值類別（「中型發行人」）及小市值類別（「小型發行人」）中各自隨機選出 133 家發行人，再稍作調整以將年結日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發行人包括在內。樣本發行人不包括長期停牌、新近除牌及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樣本發行人約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發行人的 19%。
17. 400 名樣本發行人中，16 名(4%)的財政年度於 2017 年 6 月完結，300 名 (75%)於 2017 年 12 月完結，84 名(21%)於 2018 年 3 月完結。

分析

18. 我們經分析後列出：
- (i) 守則條文的遵守率 (第二章)；
 - (ii) 有關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資料的匯報質素，特別是有關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披露，以及我們的意見 (第三章)；及
 - (iii) 偏離守則條文的方面，包括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偏離的原因及我們的意見 (第四章)。
19. 數據摘要載於附錄。

第二章：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20. 本章將從以下角度探討守則條文的遵守率：

- (a) 整體；
- (b) 市值；及
- (c) 恒指相對非恒指公司。

(a) 整體

21. 樣本發行人中，36%表示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較 2016 年度審閱增加 2%。
22. 在 2017/2018 年度審閱中，94%的發行人遵守了不少於 75 條守則條文，與 2016 年度審閱所檢視的發行人的遵守率相同。在 2016 年度審閱及 2017/2018 年度審閱中，幾乎所有發行人都遵守了 78 條守則條文中的 70 條或以上。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大致相同。詳盡分析見下表 A。

表 A：發行人表示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 已遵守守則條文 數目 | 2017/2018 | | 2016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78 | 144 | 36% | 485 | 34% |
| 77 | 144 | 36% | 515 | 36% |
| 76 | 67 | 17% | 251 | 18% |
| 75 | 20 | 5% | 86 | 6% |
| 74 | 11 | 3% | 59 | 4% |
| 73 | 5 | 1% | 12 | 1% ¹⁸ |
| 72 | 5 | 1% | 11 | 1% |
| 71 | 2 | 0% ¹⁹ | 2 | 0% |
| 70 | 0 | 0% | 2 | 0% |
| <70 | 2 | 0% | 5 | 0% |
| 合計 | 400 | 100% ²⁰ | 1,428 | 100% |

(b) 市值

23. 我們按市值檢視了樣本發行人完全遵守所有 78 條守則條文的情況。我們發現大型發行人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比率最高 (43%)，其次是中型發行人 (35%)，最低是小型發行人 (30%)。

¹⁸ 數字四捨五入至整數。發行人遵守 73 條守則條文的實際百分比為 0.8%，遵守 72 條為 0.7%，遵守 71 條為 0.1%，遵守 70 條為 0.1%，遵守少於 70 條為 0.4%。

¹⁹ 數字四捨五入至整數。樣本發行人遵守 71 條及遵守少於 70 條守則條文的實際百分比均為 0.5%。

²⁰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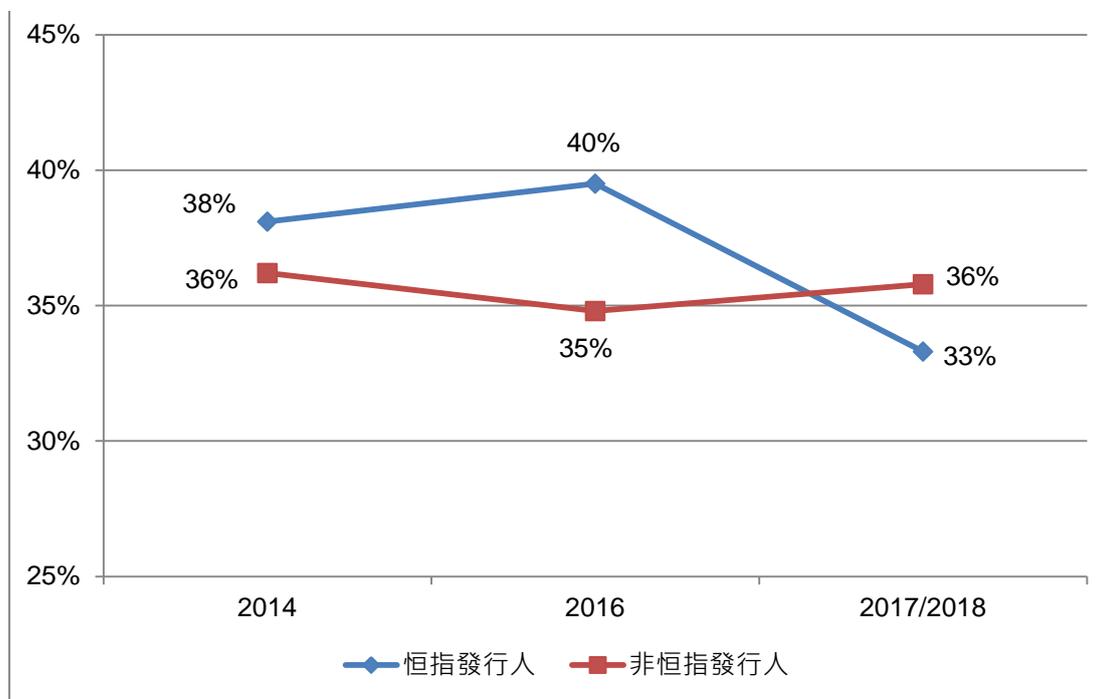
(c) 恒指相對非恒指公司

24. 我們檢視了恒指公司及非恒指公司完全遵守所有 78 條守則條文的情況。我們發現：

- (i) 33%的恒指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較 2016 年度審閱的 40%少 7%；及
- (ii) 36%的非恒指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高於恒指公司及略高於 2016 年度審閱的遵守率。見圖 A。

25. 我們認為恒指公司遵守率顯著下跌是因為 2017/2018 年度審閱所檢視的恒指公司數目較少（六家樣本發行人是恒指發行人）。

圖 A：恒指及非恒指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百分比



第三章：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的資料

26. 2017/2018 年度審閱除檢視樣本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外，亦審閱他們根據《守則》強制披露要求（第 G 節至第 Q 節）及建議披露的資料（第 R 節至第 T 節）所作的披露。

27. 《守則》共有下列的八項強制披露要求及三項建議披露的資料：

強制披露要求

- G. 企業管治常規
- H. 董事的證券交易
- I. 董事會
- J. 主席及行政總裁
- K. 非執行董事
-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M. 核數師酬金
- N. 公司秘書
- O. 股東權利
- P. 投資者關係
- Q.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建議披露的資料

- 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 S. 投資者關係
- T. 管理功能

強制披露要求

整體

審閱結果

28. 樣本發行人作出的披露顯示他們高度遵守強制披露要求，90%或以上的樣本發行人遵守了第 G、H、J、K、N、P、Q 及 L.(a)-(c)節的要求²¹。然而，第 I、M 及 O 節的遵守率相對較低，只有 67% 至 82%。我們發現樣本發行人根據該數節作出的披露僅回應了部分披露要求，因此被視為「不遵守」。例如：

²¹ 見附註 13。

- 第 L(i) 節要求披露每名董事的培訓紀錄，但有部分樣本發行人僅說明其董事有否參與持續培訓，而沒有逐一具名列出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培訓規定。
- 第 M 節要求分析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的酬金。我們觀察到，部分樣本發行人未能披露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第 O (c) 節涉及股東權利，並要求發行人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我們發現部分樣本發行人的披露未能達到要求。

我們的意見

29. 我們注意到，當強制披露要求需要發行人提供多方面資料時，樣本發行人或會不經意地遺漏其中一個或多個方面。發行人應留意強制披露要求的具體規定，作出清晰完整的披露又或就未有披露的事宜逐一解釋箇中理由，避免違反《上市規則》。日後我們將會繼續檢視發行人在該方面的遵守情況，並可能會在適當時對違規的個別發行人採取進一步行動。
30. 在 2017/2018 年度審閱中，我們主要審視了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摘要的披露，因我們發現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披露程度及質素參差。我們亦審閱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披露，因為我們在過往審閱中發現，部分發行人雖聲稱其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但並無作出有關披露；另外也有部分發行人的政策披露流於公式化。我們認為這些範疇的披露都屬於重要披露，亦在某程度上反映了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工作。

董事委員會工作概要

審閱結果

31. 大部分樣本發行人²²都能夠闡述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²³、組成²⁴以及有關委員會會議²⁵的詳情，但在需要發行人陳述或討論相關政策時，披露的質素則較為參差。
32. 我們看到若干披露質素極佳的報告，能夠清晰及詳盡地解釋每個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表現。但另一方面，也有小部分報告的披露質素差強人意，通常是沒有將不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分開披露，也有報告對委員會年內的工作隻字不提，另外描述政策及標準時亦喜歡採用籠統的陳述或公式化的句式。
33. 當然，強制披露要求第 L(d) 節(董事委員會工作摘要)所列的事宜並非全部適用於財政年度內的所有發行人。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就該項披露要求所作的披露往往集中於與年內業務活

²² 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方面的披露超過 95%。

²³ 《守則》第 L.(a) 節。

²⁴ 《守則》第 L.(b) 節。

²⁵ 《守則》第 L.(c) 節。

動有關的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為例，大部分樣本發行人²⁶討論了薪酬政策，例如適用於董事的薪酬範圍及購股權計劃。大多數樣本發行人²⁷並未披露有關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事宜。

我們的意見

34.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職能）對確保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架構的健全有效發揮重要作用。透過董事會授予的權力，董事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輔助董事會工作。對該方面作出高質素的披露有助股東及投資者瞭解董事委員會的工作。我們鼓勵發行人就每個董事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詳實的概述，提高透明度，希望從而提高問責性及董事會效率。
35. 至於發行人未有披露董事服務合約方面的資料，我們理解發行人或許是因為報告期內並無需要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為清楚起見，發行人宜說明事實情況，但若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確曾處理批准該類合約的事宜，則發行人不應遺漏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審閱結果

36. 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 節要求發行人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如有）²⁸，包括任何可計量的目標。大部分樣本發行人確認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小部分更進一步列出各董事的技能矩陣，展示董事會現有組成，並描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考量的因素。不過，也有小部分樣本發行人報告其遵守了有關守則條文（第 A.5.6 條，即定有多元化政策），但未有披露政策內容。

我們的意見

37. 發行人應留意，偏離守則條文而不作出解釋屬違反《上市規則》。我們已逐一與未就不披露其多元化政策提供經審慎考慮理由的樣本發行人聯繫，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跟進行動。
38.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多元化政策要行之有效，發行人應為執行政策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並披露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我們明白，發行人的多元化進程會因應公司業務性質、發展階段及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等因素而各不相同。發行人釐定其可計量的目標時應反映董事會的具體需要，並且披露其已經取得的任何進度。

²⁶ 超過 70%。

²⁷ 接近 90%。

²⁸ 就 2017/2018 年度審閱涵蓋的期間，要求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規定為守則條文，發行人不遵守就須解釋。

39. 就 2017/2018 年度審閱涵蓋的期間而言，要求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且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概要的規定屬於守則條文，但該項守則條文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²⁹。發行人必須留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人必須制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並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概要。

建議披露的資料

審閱結果

40. 建議披露的資料項下的披露責任屬自願性質。但是，由於所需披露的部分資料亦是與《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相關及要求披露的內容，我們發現這部分所涉及的資料，發行人或已在企業管治報告以外之處披露。例如，對於第 S(a)節（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第 S(d)節（公眾持股市值）所規定的資料，大部分樣本發行人³⁰均是在年報而非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41. 就 R 節而言，大部分樣本發行人³¹並無披露高級管理層的持股量。³² 至於 T 節（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大部分樣本發行人³³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我們的意見

42. 我們明白應盡可能避免重覆披露，但建議發行人引用參照，將在不同地方作出的披露連結起來，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方便地找到企業管治報告要求或建議披露的資料。

²⁹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9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104 條。

³⁰ S.(a)節為 98%；S.(d)節為 96%。

³¹ 約 92%。

³² 見附註 14。

³³ 約 92%。

第四章：偏離情況分析

43. 所有守則條文的遵守率載於附錄的表 1。遵守率最低的十條守則條文及偏離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比率載於附錄的圖 1。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及發行人所給的原因

44.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為 A.2.1、A.4.1、E.1.2、A.5.1 及 A.2.7。該等守則條文的遵守率與 2016 年度審閱相若。見表 B。

表B：2017/2018年對照2016年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 | | 遵守率 | |
|-------|----------------------------|--------------------|---------------|
| | | 2017/2018 年度 審閱 | 2016 年度 審閱 |
|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64% | 63% |
| A.4.1 | 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 85% | 88% |
| E.1.2 |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90% | 86% |
| A.5.1 | 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95% | 95% |
| A.2.7 | 主席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95% | 96% |

45. 下文就 2017/2018 年度審閱中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詳述發行人不遵守的原因。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解釋概要

46. 發行人不遵守這條守則條文所常見的理由與 2016 年度審閱發行人所披露者相似。偏離這條守則條文最常見的理由是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籌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47. 在 2017/2018 年度審閱中，我們關注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出任時，發行人有否處理權力欠缺制衡的問題。我們留意到，過半數樣本發行人均有考慮董事會權力制衡

的管治問題。他們所給的其中一個解釋是公司架構足以應對此問題，有部分發行人更具體舉例說明有關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管等。也有部分樣本發行人僅聲稱其架構無損權力制衡，但未有提供細節。

48. 其他原因還包括：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人士具備豐富的業務經營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成員集體作出決策；以及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等實際因素（包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令其未能遵守此守則條文。
49. 也有個別情況（佔樣本發行人的 16%）是因為發行人當其時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一職。當中有部分的解釋是前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令職位懸空。有些發行人已於年內覓得替任人選後重新遵守此守則條文。
50. 此外還有極少數樣本發行人僅表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的人士辭任後，其分別委任了新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重新遵守此守則條文。

我們的意見

51. 在 2015 年 11 月的審閱報告中³⁴，我們提出如發行人決定偏離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的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解釋其如何應對領導上缺乏制衡的管治問題。對比過往的審閱，我們發現樣本發行人就偏離這條守則條文提供了更好的解釋。
52. 值得注意的是，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能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除可制衡董事會權力制衡及降低「集體思維」的風險外，亦能提高公司的穩定性。通過職能劃分，行政總裁可專注於策略、營運及架構組織的問題，主席則專責監督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及促進良好管治。
53. 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 2。

A.4.1 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但可接受重新選舉。

解釋概要

54. 所有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的解釋均是其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相應的組織章程文件輪流退任³⁵。

³⁴ 見附註 2。

³⁵ 輪流退任一般指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董事必須退任，但可尋求股東同意重選為董事。

我們的意見

55. 委任非執行董事時設定任期(最好是為期 12 個月)是國際公認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³⁶ 輪流退任(守則條文第 A.4.1 條所規定)亦是另一可限制董事任期的措施。
56. 該等措施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公司股東定期重選董事(守則條文第 A.4.1 條所指為非執行董事),防止董事會成員一成不變。
57. 因此,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將守則條文第 A.4.1 條與輪流退任的做法分開來處理,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訂明不得超過三年的任期。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解釋概要

58.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普遍表示,此守則條文規定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因有其他活動安排(主要是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 3。
59. 有關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分析載於附錄的表 4。大部分情況下都是董事會主席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我們的意見

60. 我們欣見這條守則條文的遵守率有所提升(2017/2018 年度審閱中的不遵守率為 10%,2016 年度審閱為 14%)。

³⁶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7.1 條規定「富時 350 公司的董事應由股東每年選出。其他公司的董事則應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選出,其後再每隔一段時間(不超過三年)重選」。美國的機構股東服務公司就其 2015 年董事會常規研究刊發新聞稿時表示:「大部分標準普爾 1500 公司每年選舉一次董事。雖然對於大公司而言這已經是多年常規,但是自我們在 1996 年首次進行分析以來,今年是第一次有過半數的小型企業不再秘密選任董事會成員,轉而每年選舉董事。」

61. 股東周年大會是重要的企業活動。公司的股東、管理層及董事可在會上共同檢視公司的重
要事宜並作出決定，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62. 董事會主席有責任確保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身為董事會的領導者，主席理應撥出
時間優先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周年大會。

A.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解釋概要

63. 許多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表示，由董事會共同審視及批准委任新董事才最符合公司的
利益。我們注意到部分樣本發行人作此解說時其表述十分相似，似乎採用了公式化的回
應。
64. 有數名樣本發行人偏離此守則條文是因為剛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致委員會中獨立非
執董人數未佔大多數。該等樣本發行人中，有的仍在物色合適的人選，有的已於年報日期
時重新符合規定。

我們的意見

65.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在於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以及組成，為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物色
及推薦合適的人選。委員會的工作對董事會以至發行人的長遠成功舉足輕重。
66. 若發行人選擇不遵守此守則條文，其應該列出公司所處的特殊情況去解釋其何以選擇偏離，
而不是採用公式化的回應，以提高披露的質素。
67. 發行人應注意，待新企業管治機制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提名委員會（若發行人並
未設有提名委員會，則董事會）將要承擔更多責任。例如，《守則》會要求披露物色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流程、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投放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多元化）
等資料。³⁷ 成立提名委員會將可使董事會專注上述方面的工作。尚未設有提名委員會的發
行人應在這方面做出慎重考慮。

³⁷ 見第 12 段。

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解釋概要

68. 樣本發行人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的最常見理由是非執行董事可以個別向主席表達意見。其次是主席/發行人已將收集非執行董事問題的責任轉授給公司秘書。
69. 其他理由還包括：(i)主席本身亦是執行董事；(ii) 主席一職懸空，或發行人並不設主席一職；及 (iii) 主席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有舉行有關會議。

我們的意見

70. 我們認為，即使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亦應設有可供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的渠道。主席的參與能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會上的討論往往會更有成效。
71. 儘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許有其他可與主席溝通的渠道，但是定期舉行有關會議可讓主席在並無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的參與下、與非執行董事溝通並聆聽他們的意見。
72. 守則條文第 A.2.7 條的修訂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屆時，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73. 有關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理由的數據載於附錄的表 5。

附錄：數據概要

表 1: 每條守則條文的遵守率

| 守則條文 | 2017/2018 | 2016 |
|-------|-----------|------|
| | 遵守佔比 | 遵守佔比 |
| A.1.1 | 98% | 98% |
| A.1.2 | 100% | 100% |
| A.1.3 | 100% | 99% |
| A.1.4 | 100% | 100% |
| A.1.5 | 100% | 100% |
| A.1.6 | 100% | 100% |
| A.1.7 | 100% | 100% |
| A.1.8 | 98% | 98% |
| A.2.1 | 64% | 63% |
| A.2.2 | 100% | 100% |
| A.2.3 | 100% | 100% |
| A.2.4 | 100% | 100% |
| A.2.5 | 99% | 99% |
| A.2.6 | 100% | 100% |
| A.2.7 | 95% | 96% |
| A.2.8 | 100% | 100% |
| A.2.9 | 100% | 100% |
| A.3.1 | 100% | 100% |
| A.3.2 | 100% | 100% |
| A.4.1 | 85% | 88% |
| A.4.2 | 96% | 96% |
| A.4.3 | 100% | 99% |
| A.5.1 | 95% | 95% |
| A.5.2 | 96% | 97% |
| A.5.3 | 96% | 98% |
| A.5.4 | 96% | 98% |
| A.5.5 | 100% | 100% |
| A.5.6 | 100% | 100% |
| A.6.1 | 100% | 100% |
| A.6.2 | 100% | 100% |
| A.6.3 | 100% | 100% |
| A.6.4 | 100% | 100% |
| A.6.5 | 100% | 100% |
| A.6.6 | 100% | 100% |
| A.6.7 | 85% | 80% |
| A.6.8 | 100% | 100% |
| A.7.1 | 100% | 100% |
| A.7.2 | 100% | 100% |
| A.7.3 | 100% | 100% |
| B.1.1 | 100% | 100% |
| B.1.2 | 100% | 99% |
| B.1.3 | 100% | 100% |
| B.1.4 | 100% | 100% |

| | 2017/2018 | 2016 |
|-------|-----------|------|
| 守則條文 | 遵守佔比 | 遵守佔比 |
| B.1.5 | 100% | 100% |
| C.1.1 | 100% | 100% |
| C.1.2 | 99% | 99% |
| C.1.3 | 100% | 100% |
| C.1.4 | 100% | 100% |
| C.1.5 | 100% | 100% |
| C.2.1 | 100% | 100% |
| C.2.2 | 100% | 100% |
| C.2.3 | 100% | 100% |
| C.2.4 | 100% | 100% |
| C.2.5 | 99% | 97% |
| C.3.1 | 100% | 100% |
| C.3.2 | 100% | 100% |
| C.3.3 | 100% | 99% |
| C.3.4 | 100% | 100% |
| C.3.5 | 100% | 100% |
| C.3.6 | 100% | 100% |
| C.3.7 | 100% | 100% |
| D.1.1 | 100% | 100% |
| D.1.2 | 100% | 100% |
| D.1.3 | 100% | 100% |
| D.1.4 | 99% | 98% |
| D.2.1 | 100% | 100% |
| D.2.2 | 100% | 100% |
| D.3.1 | 100% | 100% |
| D.3.2 | 100% | 100% |
| E.1.1 | 100% | 100% |
| E.1.2 | 90% | 86% |
| E.1.3 | 100% | 100% |
| E.1.4 | 100% | 100% |
| E.2.1 | 100% | 100% |
| F.1.1 | 100% | 99% |
| F.1.2 | 100% | 100% |
| F.1.3 | 100% | 99% |
| F.1.4 | 100% | 100% |

圖 1: 具最低遵守率的十條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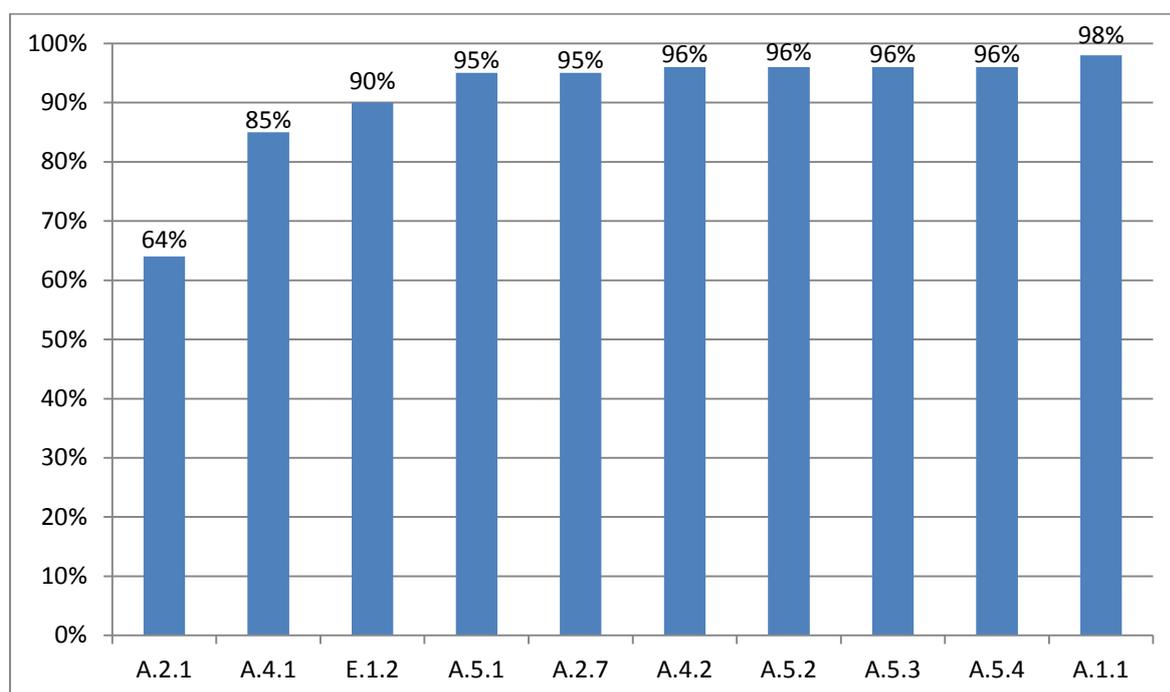


表 2: 不遵守守則條文 A.2.1 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的原因

| 原因 ³⁸ | 發行人數目 | 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的發行人佔比 |
|---|-------|----------------------|
|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 / 制定及執行 / 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 89 | 61% |
| 發行人已考量董事會權力平衡的管治問題，並認為公司架構 (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管) 足以應對這個潛在問題。 | 77 | 53% |
|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例如因為他有見識、他是知名人士、及 / 或他了解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 25 | 17% |
| 所有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均有貢獻，他們為發行人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並定期會面商討影響發行人營運的事宜。 | 24 | 17% |

³⁸ 樣本發行人可能提出多於一個表 2 所列的原因。

| 原因 | 發行人數目 | 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的發行人佔比 |
|---|-------|----------------------|
|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 / 或發行人業務性質及 / 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 4 | 3% |
| 其他原因 | 23 | 16% |

表 3：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原因

| 原因 | 發行人數目 | 偏離守則條文 E.1.2 條的發行人佔比 |
|------------------|-----------|----------------------|
| 工作安排 | 24 | 59% |
| 健康／其他個人理由 | 4 | 10% |
| 其他（包括海外事務、辭任及退任） | 12 | 29% |
| 未指明 | 1 | 2% |
| 合計 | 41 | 100% |

表 4：不遵守守則條文 E.1.2 條而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的分析

| 人士 | 發行人數目 | 偏離守則條文 E.1.2 條的發行人佔比 |
|-----------|-----------|----------------------|
| 董事會主席 | 34 | 83% |
| 董事委員會主席 | 4 | 10% |
| 上述兩者 | 3 | 7% |
| 合計 | 41 | 100% |

表 5：不遵守守則條文 A.2.7 條（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的原因

| 原因 | 發行人數目 | 偏離守則條文 A.2.7 條的發行人佔比 |
|------------------------|-----------|----------------------|
| 非執行董事可單獨向主席抒發己見 | 5 | 25% |
| 已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歸納非執行董事的疑慮及問題 | 4 | 20% |
| 主席是執行董事 | 3 | 15% |
| 沒有主席 | 3 | 15% |
| 主席有其他工作安排 | 2 | 10% |
| 其他 | 3 | 15% |
| 合計 | 20 | 100% |

